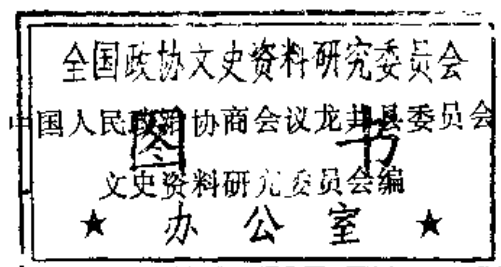


K293.4

00108

龙井文史资料

第二辑



一九八八年二月

编 者 的 话

龙井，在历史上曾经是延边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交通中心，也是日本帝国主义在延边推行其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的中心。

为使我县各族人民不忘历史，以激发爱国之志，振兴龙井，《龙井文史资料》第二辑，着重收录了日本帝国主义在龙井设置的侵略机构——“间岛日本总领事馆”及其所犯下的部分罪行，和我县人民的部分抗日斗争史料。

本辑文籍，主要来源于日伪时期的历史档案资料，不免有不全面甚至有不当之处，谨供广大读者参阅。

目 录

“朝鲜统监府间岛派出所”始末·····	李钟官 (1)
“间岛日本总领事馆”及其所属机构·····	李钟官 (9)
开拓医学院·····	李虹俊 (25)
滔天罪行 罄竹难书	
——间岛日本总领事馆的部分罪行·····	金奎哲 (29)
庚申年依兰沟血案·····	李钟兴 (42)
人间地狱	
——老头沟煤矿·····	张顺玉 (45)
王隅沟抗日游击根据地史话·····	
·····	金万春、朴松九、张明吉 (52)
延吉税关沿革·····	<u>李向阳</u> 口述 荆月海 整理 (58)
济昌病院·····	金奎哲 (61)
一个革命者的光辉一生	
——朱德海的启蒙老师金光镇·····	崔秀天 (63)
朱德海与他的家乡胜地村·····	金奎哲 (71)
一片冰心在玉壶	
——中共延吉县委第一任书记蔡洙恒·····	崔秀天 (77)
抗日游击队队长蔡奎珍·····	
·····	白元春 南曰石 口述 宋正宪 整理 (83)
反日民族教育的摇篮	
——明东学校·····	李虹俊 (87)
养正学校沿革·····	宋正宪 南曰石 (93)

“朝鲜统监府间岛派出所”始末

李 钟 官

一九〇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日本帝国主义者，在龙井村设立了所谓“朝鲜统监府间岛派出所”（以下简称“间岛派出所”）。这是日本国公然无视中国主权的侵略行径，而“间岛派出所”作为朝鲜统监府在延边的派出机关，成了日本帝国主义者侵略延边乃至我国东北的另一个桥头堡。

在日俄战争中取胜的日本帝国主义者，根据一九〇五年交战双方签订的《朴茨茅斯和约》，从俄国人手里夺取了辽东半岛的租借权及长春至大连的北满铁路，并攫取了对朝鲜的直接统治权，将朝鲜变为日本的“保护国”。

一九〇五年，日本国派小村寿太郎赴北京，与清政府谈判，迫使清政府签订“东北三省事宜正约”及“附约”，把我国东北南部划归为日本国的势力范围，取代沙皇俄国，成了我国东北南部的霸主。日本帝国主义者并没有以此满足，又把侵略矛头指向延边地区。他们在日俄密约签订的第七天，就一手挑起了所谓“间岛问题”，加快了旨在侵略中国的大陆政策的步伐。

“间岛”这个名称，第一次出现在中外外交文书，是在一九〇三年（光绪二十九年）。但名称及具体地点均有明显出入。它原指今龙井县光霁峪前图们江北岸的一段滩地。据《东三省政略》记载，这里因图们江水带来的泥沙淤积，曾

现出一块河滩平地，“长约五、六里，宽约二、三里许”，约有二千余亩。早在十九世纪中叶，朝鲜人首先越江垦种这块地方。光绪七年（一八八一年）间，朝鲜垦民在这里的北端，挖了一条引水渠，引灌图们江水，种植水稻。后因洪水暴涨，引水渠便成了一条小河，滩地就变成夹在两条河水中的小洲。朝鲜人称为“间岛”、“垦岛”，中国人称为“夹江”或“假江”。可见，人们所说的“间岛”实是指这块小滩地而言的。

光绪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年），朝鲜官员李范允，行文越垦局，指“夹江”为“间岛”，称“这块地介于一江分流之中，始有朝鲜人耕种”，遂欲归为朝鲜领土。对此，清政府断然予以驳回。这便是称这块河滩地为“间岛”之始，也是所谓“间岛”之争的开端。光绪三十年（一九〇四年）五月初二，因朝鲜人滋衅，中朝两国边吏会于和龙峪分防经历张兆麟公廨，公议《中朝边界善后章程》。《章程》第三条称：“李范允管理北垦岛，华政府未经批准，中界官不认，朝界官无不勉强”。第八条又说：“古间岛即光霁峪假江地，向准钟城朝民租种，今仍旧办理”。这说明，所谓“间岛”这块滩地属于中国领土，是早已明确了的历史事实。

然而，日本帝国主义者为实现其侵略东北的狂妄野心，竟不顾历史，在“间岛”问题上制造了许多谎言，把整个延边地区说成是“间岛”。为使谎言变成事实，日本政府在“间岛”问题上，演出了一幕丑剧。他们唆使李朝政府外务大臣朴齐纯，于一九〇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煞有介事地照会朝鲜统监府统监伊藤博文，请求日本政府派官员，保护住在“间岛”的朝鲜人的生命财产。他们显然是想以此作为入侵延边的借口。其实，日本政府早在这以前，就派大批特务潜入延

边地区，以龙井为中心进行了间谍活动。一九〇六年至一九〇七年的二年间，他们先后派一千多人次来延边测绘地图，搞社会调查，盗窃情报，煽动朝鲜移民，散布“延边是朝鲜领土，应受日本的保护”等陈词烂调，还伪造地图，把延边地区的牛心山、海兰江以南地区绘入了朝鲜界内。

一九〇七年春，日本帝国主义者终于以“间岛领土所属问题，是未解决的悬案”，“中朝界务未定”，“朝鲜政府对外关系已归于日本政府，所以统监府吏员至间岛”，“要保护在间岛的韩人的生命财产”等为由，派陆军中佐斋藤季治郎和筱田治策到延边进行活动。斋藤、筱田等二十三人，自东京出发，于同年闰二月抵达朝鲜汉城。这时，正值日俄谈判密约之中。日本政府决定，待日俄协定签订后再行发动。于是，在这期间，斋藤等人便化装成商人，进行了各种密谋活动。他们到会宁时，俄军尚未撤退。日军便派平山主计，化装到延边一带，刺探俄军动向。平山主计奉军令，自会宁出发与斋藤、筱田、平山及朝鲜人翻译等人，于四月八日偷渡图们江，潜入延边，越兀良哈岭，经东盛涌、局子街、铜佛寺、老头沟至天宝山，转出老头沟、东古城子，经龙井村、东盛涌、门岩洞，于四月二十九日，返回钟城。经实地探察，他们完全掌握延边地区情况，遂决定下一步侵略计划。《东三省政略》（边务四·第七章）在叙述这一事件时，写道：“日人来此，皆名为游历而实则各有所谋，故于任务一门，皆由旁观，悬揣该日人之举动情形而定”。

斋藤等人回到汉城以后，向伊藤复命，提出了如下意见：

- 1、设一所保护韩民之官衙，名称宜定为统监府派出所。所址当位于间岛中心之南岗西部、马鞍山南侧平地之中；
- 2、统监府派出所既然置於交通不便的僻远之地，而又

负有特种任务，故其权限务须扩大，暂赋予临机裁量之权限，以适应突变的情况，如：（甲），由韩国政府委以一切统辖间岛假定区域内，韩国人民之权；（乙），对在该区域内之日本臣民有与理事厅相同之权能；（丙），在发生紧急事变而又不得已时，可以请求最近之帝国守备队出兵。

3、对于清国地方政府现行管辖，暂不争论，务必采取怀柔之方针，并取临机应变，增进我方处置余地之方针；

4、以“间岛”系朝鲜领土为前提，处理一切事务；

5、关于“间岛”之开发，宜实行以下措施：（甲），启用清津港，开通与佐贺或鲜鹄之直接航路；（乙）简化与日本内地之通商联络法，输入日本商品，输出谷类及矿物；（丙）修筑轻便铁路于“间岛”，与会宁接轨；（丁）将清津、会宁间的轻便铁路，逐次改为宽轨铁路；（戊）架通统监府派出所与会宁之间的通信线路；（己）在统监府派出所所在地新建市街。

上述意见，大都被伊藤博文采纳。这以后，日本帝国主义对延边的侵略，都是据此谋加以实施的。

日俄协定于同年七月三十日签订，伊藤博文便迫不及待地命统监府派出所官员及宪兵限期进驻延边。于是，斋藤一行于八月六日集结于会宁，八月十九日自会宁出发，先至六道沟，暂住在原定的马鞍山南涧海兰河左岸的东盛涌以西二里处，但因预备之宿舍不敷分配，遂移于龙井村内，招徕天宝山矿主、汉奸程光第宅邸，并着手新建厅舍。八月二十三日，他们公然挂出所谓“统监府临时间岛派出所”的牌子，开厅理事，并发布了告示。就在斋藤一行到龙井的同一天，日本驻华公使阿部守太郎向中国政府外交部致照会，扬言：“间岛为中国领土，抑为韩国领土，久未解决，该处韩

民十万余，受马贼及无赖凌虐，仰即由统监府派员至间岛保护，请速电该处华官免生误会为要！”这实属强盗的讹诈。

统监府临时派出所，以斋藤为所长，下设总务、监察、警务、调查四课。在所长因事外出时，由总务课长署理其职务。

总务课由筱田治策任课长，掌管内部事务，处理文件、外国人交涉、制度规定，住民营业、教育与宗教，起草对上级官厅呈报文书，管理交通等事项。

监察课，由崔基南任课长，掌管对朝鲜居民的户口、财产、抚育状况的调查及“保护”等事项。

调查课，由小川琢治任课长，掌管地质矿山、农业、山林、工业状况的调查和土木测量及气象观测等事项。

警务课，由境野竹之进任课长（兼宪兵队长），负责派出所的警卫、维护秩序及卫生防疫等事项。

“间岛派出所”成立之后，朝鲜统监府颁布训令，规定如下：

- 1、“间岛”为韩国之领土；
- 2、韩国人不可服从清国的裁制；
- 3、清国官宪所征一切税，派出所皆不承认，视为因清国官宪所压迫而韩民不得已缴纳者；
- 4、清国官宪所发之一切法令，并非派出所所能承认；
- 5、对于清国官宪所命之都乡约等，予以与韩人相同看待。

斋藤为所长的“间岛派出所”奉上述训令，处处干涉中国的内政，侵犯中国主权。他们称图们江以北之地为“北间岛”，鸭绿江以北之地为“西间岛”，将北间岛又划分为：光霁峪以东为“东间岛”，和龙峪以西为“西间岛”。继而

又随心所欲地将“北间岛”加以扩大，海兰江、布尔哈通河、嘎呀河、珲春河两岸广阔地区皆为“间岛”，而这些地方也就成了“韩国领土”。

光绪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年）八月十九日，“间岛派出所”确立延吉厅管辖区内朝鲜居民的基层行政机构，非法建立了所谓“都社长制”，并制定了设置方案及职务规程。他们将“间岛”分为四个区：北都所，会宁间岛，茂山间岛，钟城间岛。设都社长一人，每个区下设若干“社”，每个社设置社长一人，下设若干村，每村置村长一人。共设了四十二个社、二百九十个村。

北都社（烟集岗），都社长蔡龙义，辖十九个社：河东社、依兰社、志南社、志上社、朝阳社、志义社、华田社、章岩社、许门社、龙井社、永德社、遗和社、榆田社、仁丰社、金谷社、帽山社、春华社、信丰社、春郊社。

茂山间岛，都社长南奎纲，辖六个社：崇化社、善化社、德化社、上化社、山溪社、白金社。

会宁间岛，都社长金财荣，辖八个社：白云社、对月社、对阳社、茂贡社、茂赏社、茂官社、茂德社、白玉社。

钟城间岛，都社长李元实，辖十个社：开运社、开太社、开文社、光风社、光照社、光宗社、光德社、霁晴社、霁霞社、月郎社。

“间岛派出所”在一些主要地方设宪兵分遣所，将校以下日本宪兵共有五十余人。一九〇七年七月以后，在新兴坪、局子街、头道沟、湖川浦、禹迹洞、朝阳川、伏沙坪等地均设日本宪兵分遣所。一九〇八年以后，又在八道沟、杰满洞、东京台、龙岩洞、鹤城、龙潭坪、七道沟等地，设宪兵分遣所十四处。有巡兵三百人，马百余匹。还嫌下足，又

陆续增兵。

日本帝国主义者如此肆无忌惮地加紧侵略延边，激起了延边人民的强烈义愤，也引起了清廷的抵制和抗议。清政府外务部于光绪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年）九月六日在致日本政府的照会中断然批驳日本公使阿部守太郎的无理要求，严正指出：“延吉厅所辖区域为中国领上，毫无疑义”。并明确表示，来照所称统监府派员一事，中国断难允议。”在日本人非法设间岛派出所之后，东三省总督徐世昌奏调吴禄贞办理延吉边务。这年春，吴禄贞在徐世昌总督衙门里任军事参议时，适逢间岛事件发生，他毅然自请赶赴延边，实地考察中朝界务有关地段，行程二千六百余里，历时七十三天，绘制了《延吉边务专图》，撰写出十万余言的《调查延吉边务报告书》，并替外务部起草了《逐节申辩节略》，为对口谈判中批驳所谓“间岛”的伪证，提供了详备、确凿的文献。授命延吉边务公署帮办后，他举兵警四千余人，在各要冲之地设派办处，抵制日人入侵。同年八月三十日，吴禄贞到龙井会见斋藤，痛斥非法侵略行径，要求他们立即撤走。

但是，日本侵略者依仗其强大的军事力量，赖着不走，到处制造挑衅事端。于是，中日之间，就“间岛”问题，进行了长达两年之久的交涉。当时，迁居延边地区的朝鲜人已逾十万，占总人口的五分之四，实成为本地区主要居民。他们看穿了日本帝国主义者标榜的所谓“保护”，实是侵略和掠夺，奋起开展了反对“间岛问题”的斗争。在这种情况下，一些被拉进“间岛派出所”拼凑的伪行政机构里供职的人也纷纷辞职，使得斋藤也无可奈何地叹道：“各地都社长怕有不测之灾难，会宁间岛都社长已经辞职，现在只能勉强地用赏赐和收揽的方法，千方百计地说服他们，方能勉强留

用”。吴禄贞和延吉人民的斗争相对的反日斗争，使日本帝国主义者在延边一时束手无策。

然而，腐败到极点的清朝政府，迫于日本帝国主义的威逼。一九〇八年九月，将吴禄贞调回奉省，终于向日帝屈膝妥协。一九〇九年（宣统元年）九月四日，清朝外务部尚书梁敦彦与日本驻华公使伊集院彦吉签订《图们江中韩界务条款》。即《间岛协约》（条款原文附后）

根据《图们江中韩界务条款》，日本帝国主义者承认图们江为中朝国界，撤销“统监府临时间岛派出所”，却取得了开放龙井村、局子街、头道沟、百草沟四处为商埠地，并在龙井村设日本驻间岛总领事馆，在局子街、头道沟、百草沟设领事分馆的权利，还攫取了修筑吉会铁路和对朝鲜人民实施领事裁判的权利。

根据“条款”第七条规定，宣统元年（一九〇九年），“统监府临时间岛派出所”于十月二十七日举行了闭所仪式，十一月一日撤销，二日全班人马撤走。于是延吉边务交涉，随之宣告结束。翌年正月二十四日，清朝政府也裁撤延吉边务督办公署，所有边务印信，关防移交给东南路兵备道员郭宗熙，原公署文武官员和兵警都撤走了。

图们江中韩界务条款：

第一款，中日两国政府以图们江为中韩两国国境，其江源地方以界碑为起点，依石乙水为界；

第二款，中国政府于本条约签订后，从速开放各处，准各国人居住贸易；日本国政府可于各该埠设立领事馆或领事分馆，其开埠日期另定履行；

第三款，中国政府仍准韩民在图们江以北垦地居住，其

他界四至，另附图说：

第四款，图们江以北地方杂居区内之基地居住的韩民，服从中国法权，归中国地方管辖裁判，中国官吏当将该韩民与中国民一律相待，所有应纳税项及一切行政上处分，亦与中国民同；

第五款，所有图们江北杂居区域内韩民之地产，房屋等由中国政府与华民产业一律切实保护。并沿江择地设船，彼此人民任便来往。唯无护照公文不得停候过境，杂居区域内所产米谷韩民贩运，如遇阻截付得禁止，禁草援引照办；

第六款，中国政府将来吉长铁路接二连延至延吉南边界，在韩国会宁地方与韩国铁路连接，其一切办法与吉长铁路一律办理，至于何时开办，由中国政府酌量情形，再与日本政府商定；

第七款，本约签定后，本约各条即当实行，其日本统监府临时间岛派出所及文武人员，亦即从速撤退，限于两个月内退清，日本政府在第二款所开商埠，亦于两个月内设立领事馆。

“间岛日本总领事馆”及其所属机构

李 钟 官

日本帝国主义者凭借《图们江中韩界务条款》，在一九〇九年十一月二日，“统监府临时间岛派出所”阅所后的第二天，在原派出所行舍（今龙井药中院内）里，设立了“间岛日

本总领事馆”，永泷久吉为总领事；同日在局子街设领事分馆，吉冈彦一为分馆副领事主任；同年阴历九月二十七日设头道沟领事分馆，近藤愿吉为副领事主任；宣统二年阴历三月一日设百草沟领事分馆，村川仙太郎为代理副领事主任；同年四月七日设晖春领事分馆，坂东末三为副领事主任（不久改任本馆译员，由大贺龟吉接任）。“九·一八”事变以后，占领全东北的日本帝国主义者，不顾各界人士和广大民众的抵制，终于敷设了长春至图们间、图们至佳木斯间的铁路，位于东满门户的图们成为军事、交通要地。于是，一九三四年八月十日又设间岛总领事馆图们税关。过去归局子街领事分馆管辖的嘎呀河、凉水泉子、石建坪分署，均归图们分馆管辖。与此同时，日本帝国主义在领事馆及各分馆设立了警察署及分署。

“间岛日本总领事馆”原馆舍于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因失火全部烧毁。后耗资二十余万元（日币），经三年多时间，重建了领事馆主楼。占地面积四万二千九百四十四平方米，建筑面积二千五百九十七平方米，附属建筑物面积四千三百平方米，于一九二六年五月竣工。关于龙井总领事馆的旧址，在人们中间至今流传着这样一种笑话：日本人在龙井建领事馆时，曾向满清政府只要一张牛皮大的地方，满清政府答允了。谁知日本人把一张牛皮剪成细条，圈成很大一块地方，划为国中之国，清朝官员方知受骗上当，瞠目结舌，也只好忍痛割让了。这一传说，虽查无史实，但充分说明了日本侵略者得寸进尺的强盗面目和清朝政府的腐败无能和软弱可欺的历史事实。

“间岛日本总领事馆”原隶属日本外务省。一九三二年九月十五日，“日满议定书”签字后，日本外务省在新京

(今长春) 设驻满大使馆，同岛总领事馆便归属驻满大使馆。它管辖延吉、和龙、汪清、珲春及奉天省的安图等五县的广大地区，后敦化、额穆两县亦归它管辖。据一九三二年的初步统计，管辖区内总人口为六十余万人。其中，朝鲜人约六十万人，日本，二千人，汉人九万人。

“同岛总领事馆”的直辖区域是：延吉县的勇智乡和守信乡一部，尚义乡、崇礼乡和志仁乡一部，和龙县的勇新社、四对社、四白社、智新社、三开社、德新社、四光社等地。

局子街分馆管辖区域是：延吉县的志仁乡全部，勇智乡、尚义乡和崇礼乡一部，汪清县的春华乡、春芳乡的全部、春明乡的一部及和龙县的晴霞社的全部。

头道沟分馆管辖区域是：延吉县的守信乡的大部，和龙县的明新社、合化社、德化社、善化社及崇化社的全部。

百草沟分馆管辖区域是：汪清县的春融乡、祥和乡及春耕乡的全部，春明乡的大部，延吉县在阳乡的全部。

珲春分馆管辖区域就是珲春全县。

“同岛日本总领事馆”的编制人员是：

总领事1人，

领事(司法领事)2人，

副领事2人，

翻译1人，

书记生5人，

无线技师3人，

警察100人，

馆内设领事室、经理室(相当于会计室，编者注)、无线室、法庭、警宗署、监狱等。

领事馆主要处理如下业务：

- 1、对中国关系（主要是外交关系）；
- 2、对日本、朝鲜侨民（民会）的指导、监督及学校教育事业；
- 3、通商贸易业务；
- 4、领事裁判业务；
- 5、警察行政业务；
- 6、各种情报业务；

领事馆的政策：

- （1）以保护日本人、朝鲜人为借口，执行侵略政策；
- （2）对朝鲜人民的抗日民族独立运动进行镇压；
- （3）搜集中国国内的政治、经济情报。

（日本战犯铃木德治的供词）

日本帝国主义者根据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五日日满之间签订的《关于撤销在满洲国的治外法权和转让南满铁路附属地行政权条约》规定，于同年十二月撤销了“间岛日本总领事馆”及其所属五个分馆和警察机构。领事馆的全部人员转入日本关东军及其特务机关，警察编入伪满洲国警察机构，将所属“特别搜查班”改编为“间岛特别工作班”，继续进行了种种罪恶活动。在领事馆旧址上开办了《开拓医学院》，直到一九四五年八月日本国战败为止。

“间岛日本总领事馆”，是日本帝国主义者在延边执行侵略政策，镇压各族人民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斗争，掠夺延边地区经济资源的一个大本营。它拥有庞大的武装警察机构、特务机构和亲日的走狗团体，是一所地地道道的鬼窟。它在龙井村中开辟一块商埠地，从东山沿天主教堂、普通学校到海兰江，从西南一直到六道河北岸的市区，皆属商埠地，面

积达一点七五平方公里。他们在这里办学校，办医院，搞一些骗人的慈善事业，继而拼凑财团法人光明会，下设七个部，建立了自幼儿教育到高等师范教育的奴化教育体系，以加速文化侵略的步骤。与此同时，他们为了加紧经济侵略，还在龙井设朝鲜银行分行、东洋拓殖株式会社和各种洋行，夺取延边的金融权和商品流通主导权，把延边变成了“第二朝鲜国”。

下面，分别略述间岛日本总领事馆所属机构及其控制和操纵的各种机构、亲日团体：

间岛日本警察署

“间岛日本总领事馆”，为实现日帝全面侵略东北乃至全中国的目的，不顾中国外交部关于商埠地内巡警由我自办，不许任何外国干涉地方行政事宜的严正要求，在“保护领事馆”的幌子下，名曰设军警1~2人，实则在本馆及分馆里设了庞大的警察机构——警察署及其分署。

在龙井村、局子街、百草沟、琿春设警察署，在各警察署管辖区内又分别设了十九个警察分署。

总领事馆警察署设于本馆内，管辖大砬子、南阳坪、老头沟、铜佛寺、开山屯、明月沟等地设警察分署，并在龙井村下市场和朝阳街两处设了派出所。

局子街分馆警察署设依兰沟、嘎呀河、八道沟、石建坪、凉水泉子、朝阳川、图们、苇子沟等警察分署。

一九三四年八月十日成立间岛领事馆图们分馆，内设警察署，同时，把原局子街分馆警察署所属的石岷、石建坪、凉水泉子、苇子沟警察分署划归于图们警察署。

头道沟分馆警察署设二道沟、南坪、三道沟警察分署。

百草沟分馆警察署设大肚川（汪清）、三岔口（天桥岭）警察分署。

群春分馆警察署设群春头道沟、黑顶子警察分署。

一九一九年以后，由于延边各族人民反日斗争日益高涨，日本帝国主义者进一步加强了武装警察力量。一九二〇年，在总领事馆内增设警察部，管辖各警察署及分署，主管高等警察和保安警察业务。在重点地区——铜佛寺、明月沟、百草沟等地另设派遣所。从朝鲜派来的原宪兵上尉日本外务省警视兼朝鲜总督府警视末松吉次为警察部长。警察部的编制是，警察部长之下设警部二人，警部补一人，巡查部长二人，巡查四人，雇员一人。

走狗组织——光明会

所谓“光明会”，是间岛总领事馆的头目用来加紧文化侵略的御用工具。日本人日高丙子郎经延吉道尹公署、延吉警务厅的许可，在中、日官宪的协助下，网罗一些亲日分子，于一九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在龙井村拼凑了“光明会”。“光明会”的主旨可分为“信条”、“目的”、“事业”等三大纲领。

信条：借宇宙之大灵一真主（上帝）的大光明，清除黑暗，愿做主的信徒和光明的分灵，在充满欢乐和感激的日常生活中，以无时不在忏悔为信条；

目的：超越人种、宗教和阶级的范畴，相互爱怜、同情，尽天下一家，同心协力办教育和产业，磨炼智德，光明正道，以建成充满安宁、和平与光明的乐园为目的；

事业：

1、组织修养会、讲演会，巡回讲演；